第二三八次會議(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一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決 照案通過 (但應依中和市公所意見塔身顏色配合風景區背景改為綠色及塔基四周加強防護設施

第 | 案 : 續審擬定新莊 (頭前地區) (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 細部計畫案

決 議 : 請原專案小組(張委員森改由鄭委員淳元接任,召集人改為莊委員育焜) 就會中本縣議員及委員所提意見併同尚未審議

之人民團體意見再予研議作成結論後再提大會審議。

第 一 案 :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地區) 主要計

畫

議:一、請原專案小組就左列事項再予研議後提大會討論

決

(1)、環河道路路段之大漢橋以西部分仍維持為卅公尺寬之可能性

(2)、重翠橋橋址。

一、自華江橋至大漢橋間之「超規格堤防」建議開發型式,於計畫書中註明執行時供施工單位參採, 平面方式施工。重翠橋引道右側原規劃為「公兒」後經小組決議改為商業區之街廓仍恢復為「公兒」。環河道路東南端部 分(五福新村側) 仍維持為卅公尺寬執行 如確有困難,則仍維持

= 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綜理表等詳如后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位於板橋市原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申請案件,凡牴觸江翠計畫道路系統或有妨礙日後交通聯貫性之虞者, 辦理。 律勸導暫緩

五、其餘按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意見所繪修正圖及內容通過。